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徐小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  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04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紳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“紳辰”碘液棉棒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32號)(製造日期：108年1月17日後所有批號產品)醫療器材回收1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3235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(有效日期：108年1月16日)後，仍製造旨揭批號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